

◎補充資料 (1)

推山雄一 等著、許洋主譯 (1989)

《般若若思想》, P. 110~133,

台北: 法爾出版社。

四、《般若經》的成立史

《般若經》的原始形態 般若經典群的成立極其錯綜複雜，且其成立史的研究也絕不容易。

今此成立史研究陷於混沌的曠夫，是遠在三世紀的中國佛教徒朱士行。當時已有小品系的《道行般若經》譯出。深解此經的朱士行，於二六〇~二八二年，旅行到西域的于闐；在那裡看到大品系的《放光般若經》。老早就對《道行般若經》懷有不滿的他，為比它更詳細完備的《放光般若經》所迷惑，於是確信前者為後者的略述（龜茲出身的鳩摩羅什好不容易抵達長安後，先譯出《大品般若經》；而後譯出包含它在內的註釋書《大智度論》，實時二

年；數年後，又以三個月的時間譯出《小品般若經》。這與當時對西域——中國大品系的渴望，我想是有關聯。

如是，小品系與大品系的新古問題被提出來；小品系增廣、擴大為大品系之說（小→大），和從大品抄出，縮小為小品系之說（大→小），互相拮抗。這種情形維持一千數百年，直到日本昭和初期，因德芳本之類的書問世才告終結。

特別是十九世紀以降，世界中的諸學者各就古今東西的諸典籍，大力推進有關經典考證的諸問題，尤其新古決定的諸研究。在二十世紀，這種研究既普及又深入，且得到很多成果。這些研究成果也被導入《般若經》的成立史研究，一再進行各種周密的研究，現在學界的定論是：小品系是先驅，大品系是它的發展，其根據大體上也很穩固^①（還有今後附加的）。

一言以蔽之，《般若經》是由簡單而趨向繁複的。屬於小品系的漢譯《般若經》，是現存般若經典群中最古老的一部，再仔細地說，其中若干定型句逐漸在小品系中擴充，其同質經典的發展型態，構成了大品系以下的般若經典。

但，如已說過且下節將要說的，小品系的種類絕對不少。其中，以現存最古的漢譯，即一七九九年支婁迦讖（也稱支謙）所譯的《道行般若經》，為最古老，而且其開頭的「第一〈道行品〉」^②，和或許接續它的第二〈難問品〉、第三〈功德品〉（以上三品通常稱為〈序分〉），據說是全《般若經》的原型和起源。

又，在此《道行般若經》之前，有空佛明的《道行經》記載於經錄，但卻是缺本而不傳。它只是一卷本，或許，是以上三品

或僅初品的譯出也說不定。但，宇井伯壽的《釋道安研究》(岩波書店，一九五六年，一一一頁)以為，此一卷本實際上沒有譯出，是根據空佛朔將梵本原文口授給孟元士，支婁迦讖將它譯出的傳說偽造的(參照《道行般若經》的道安序——《大正》卷八，頁四二五·上)。

從小品系進到大品系，再進到《十萬頌》 小品系自身一再增廣、發展，而形成《大般若經》第四會，更進一步形成其第五會(在分量上，有第四會的一半多)。此第四會發展集成九八二年至降漢譯的《佛母出生般若經》；此經最接近現存梵本《八千頌般若》(其藏譯也齊全)。反過來說，《八千頌般若》被推定是，接近漢譯小品系最終形態的原本的傳誦本。

從上述《佛母出生般若經》摘要而成的，有《佛母德藏般若經》；它有梵本、藏譯和漢譯。

在印度，此《八千頌般若》廣被講誦，也著有優異的註釋。又，在西藏，其釋論至少可列出五種。

此《八千頌般若》進而擴大為《一萬頌般若》，但只有藏譯流傳。

關於大品系，山田本(二〇六頁)敘述如下：

只在I.大品類將小品類最初的一品增大為二十數品，和II.大品類從小品類的末尾，添加約二十品於第三品前述二品中，可看出不同，其他部分沒有顯著的形式上的變化。

這是「形式的差異」，表示有增廣，但當然也有新觀念的導入，

可稱為代表的是「十地」說。山田本詳述「十地」是後裔小品系所說「初發意、久發意、不退轉、佛陀」四位的新思想，也詳述大品系諸本的「十地」評價的推移(二二二~二二八頁)。同書更進而詳細檢討和其他「十地」說的比較(二六六~三三三頁)。又，此「十地」說之外，有時也提到「百八三昧」^①及其他，但據說這些確實的研究很費力，尚止於未完成的階段。

關於大品系，從上述有關朱士行的記載可以獲知；其漢譯以《光讚般若經》(二八六年)為最古老。又，朱士行帶回的梵本，傳為《放光般若經》(二九一年譯)。略言之，前者「言少事約」，而後者只有前者的一半就結束，完整的翻譯是鳩摩羅什譯的《大般若經》，其增廣本見於《大般若經》第二會。

大品系的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最為人熟知、使用；又，別本有《一萬八千頌般若》。

這些經的增廣本是《十萬頌般若》的梵本；它相當於《大般若經》的初會。但，此初會是含有四百卷的浩濶書籍，也通於《二萬五千頌般若》。Conze說：《一萬八千頌》、《二萬五千頌》、《十萬頌》，「實際上是同一本，只有反復的程度不同而已」(Conze本一七頁)(參照拙著六八頁)。

從擴大到縮小——《金剛經》及其他 《金剛般若經》，在上揭拙稿「概說——ボサツ、ハラミツ」所詳細介紹的靜谷正雄《初期大乘佛教の成立過程》(百華苑，一九七四年)中，被當作最古的《般若經》處理，並和其他若干經合稱為「原始大乘經典」。該

文並且說《金剛般若經》——《阿闍世經》——《小品般若經》的關聯。這可說是他個人從中村元《般若心經·金剛般若經》(岩波文庫，一九六〇年)的《金剛般若經》「解題」中之文(一九五～一九六頁)發展出來的見解(但其在上述的「解題」中已有述說)；中村元在該「解題」中表示，《金剛般若經》的梵本，沒出現「大乘」之語，也不見有「空」(Śūnya)之語，形式且極簡樸。

但，縱使沒有「空」一語，「空」的思想也見於此經的各處。又，就「大乘」一語而言，它相當於梵語agravāna(中村譯為「無上道」)之語，鳩摩羅什譯作「大乘」(同，八四頁)。而且多數《般若經》共同的獨自否定表現和逆說修辭法極其多，因此是精通《般若經》者故意避開一些如上述的特殊術語，而著書做令人容易了解的說明，對這種說教書的讀後感，也不能忽視(再度痛感經典新古決定的困難)。

無論如何，《金剛般若經》的初出是上述的羅什譯(四〇二年)。又，本來致力於未翻經論的新譯的玄奘，指出羅什譯的不完備(《慈恩傳》卷七)，而完成其新譯；據說它後來編入《大般若經》的第九會。不論怎麼說，本經的漢譯有很多，著名的譯經家同樣翻譯它。這種情形也見於後述的《般若心經》，這不只因為它大小合適，而且也因為原典具有大且深的魅力。

《金剛般若經》梵本的諸寫本相當齊備，其校訂出版也有新古數種。據說它最接近玄奘譯。

從這部《金剛般若經》之類的經開始，以前一味趨向增廣、擴大的方向，反轉為縮短、抄出。

· 114 · 般若思想

《文殊般若經》相當於《大般若經》的第七會，梵本是七百頌般若，但與此同系而原本(被認為)已佚失的《五百頌般若》，有藏譯流傳。(以下省略經過的二、三)。

《大般若經》第十一會～第十六會，是完全新譯的單本，在此再總括起來，順次——述說六波羅蜜。

相當於其中說《般若波羅蜜多分》的同經末尾五九三～六〇〇卷的，是梵本的《善勇盛般若》，最近的研究成果特別顯著。

《理趣 [般若] 經》，也見於《大般若經》的第十會。著名的密教大翻譯家不空(Amoghavajra)的漢譯，流行最廣，直到今日。相當於它的梵本是《百五十頌般若》。

以上將《大般若經》全卷的相當經典列舉完畢。

《般若心經》 《般若心經》既不列入上述多種《般若》經典的任何一種，又以縮小到極限著名。現存最古的漢譯始於羅什，計有七種(另有音譯一種)漢譯現在尚存。又有被視為同類的《了義般若經》、《五十頌聖般若經》等，缺本也很多。可說是反復被漢譯的經典之王。

《般若心經》的梵本，有大本和小本。小本古老，大本添加「如是我聞」及其他，以彌補小本以「觀自在菩薩」(玄奘譯)開始等的不完備。

如衆所周知，此不滿三百字的短經的末尾，附有「揭諦揭諦……」的著名真言。此真言的音譯文字不統一，其真義也不詳，令研究者苦惱，日譯也有多種。

附言 以上雖在將「般若經典群」分類(詳情參照下節)之後,敘述各個經典成立史的概要,但實際上,也以成立史研究不過是學者私人的嗜好來警惕自己。它確實會引起研究者的所謂學術好奇心,有時也能滿足這種好奇心,縱使在周密研究之後,可得悉最古型,但關於它所具有的意義和價值,也不能說沒有絲毫的疑念。而且,同樣的事,例如關於語言及其他的正確性,或許在某種程度上很適用也說不定。

被認為最古的《道行般若經》保持古形的理由,據說大半來自它幾乎不被人耳聞(因此,不參照其他經典,很難讀通和理解)。
《光讚般若經》和《放光般若經》,都與它近似。

因為它和羅什譯《小品般若經》、《大品般若經》,以及玄奘譯《大般若經》一樣廣被讀誦,反復(據說到無數的程度)被書寫,非常普及。玄奘譯的《般若心經》,在這一點上,的確,可說是很突出經典。

如果以為流布的地域廣、時間長、培育許多人的菩提心、佛心的經典才尊貴,則包含議論原型等的成立史研究,或許徒增煩雜,雖不散去,但莫如秘藏於我們每人乃至團體內,此亦為上策也說不定。

五、《般若經》的語文獻

將以上所述諸經典及其他,羅列於下。此幾乎是經名、譯者等的一覽表,只有必要的,才添上二、三文。照被推定的成立年

代的順序,分成如下十二群。又,這大致是拙著第一部第二章(五五~八六頁)的略述,因此關於各個經典的註釋、出版、翻譯、研究等,擬參照它。

- I 小品系(或道行系)——十五種
- II 大品系(或放光系)——八種
- III 《十萬頌般若經》——三種
- IV 《金剛般若經》——九種
- V 《文殊般若經》——六種
- VI 《灌首菩薩經》——二種
- VII 《勝天王般若經》——二種
- VIII 《理趣經》——九種
- IX 《大般若經》第十一會~第十六會——三種
- X 《般若心經》——十四種
- XI 《仁王般若經》——二種
- XII 其他——二種

I 小品系(或道行系)

- (1) 《道行般若經》——〇卷三〇品,支婁迦讖 Lokakṣama(一七九年)譯,《大正》No.224。

被推定始稱《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但後為與其他同名經典區別,道安(三一三~三八五)以降,採用序中〈道行品〉的名稱。

- a. 《道行經》一卷,空佛朔(一七二年)譯,缺本。
- b. 《小品經(更出小品經)》七卷,玄法護 Dharmarakṣa(二七

二年)譯, 缺本。

c. 《摩訶般若波羅蜜道行經(略出)》二卷, 南支度(二九〇~三〇六年)譯, 缺本。

(2) 《大明度無極經》六卷三〇品, 支謙(二二二~二二八年)譯, 《大正》No.225。相當自由的翻譯。

a. 《大度智經(大智度無極經)》四卷, 祇多蜜Cimnitra(三一七~四二〇年)譯, 缺本。

b. 《吳品經》五卷一〇品, 康僧會(二五一年)譯, 缺本。

c. 《大明度經》四卷, 道襲(三九七~四一八年)譯, 缺本。

(3)《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五卷一三品, 竺法護Dharmarakṣa(二六五~二七二年)譯, 《大正》No.226。經典上記曇摩犍(Dharmapriya)與佛念(或佛護)共譯, 但實為竺法護譯。

(4)《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一〇卷二九品, 鳩摩羅什Kumārajīva(四〇八年)譯, 《大正》No.227。

本題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在所謂的《小品》與《大智度論》譯出之後, 上記之年的二月六日——四月三十日, 約三個月期間被翻譯。比以上的(1)(2)易讀。

(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會》一八卷(五三八~五五五卷)二九品, 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 《大正》No.220。

梵本《八千頌》之譯。

(6)《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會》一〇卷(五五六~五六五卷)二四品, 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 《大正》No.220。

• 118 • 般若思想

梵本《四千頌》之譯。

(7)《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二五卷三二品, 施護Dānapāla(九八二~九八五年)譯, 《大正》No.228。

據說與下面所列梵本《八千頌般若》最一致。

(8)Aṣṭ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八千頌般若》。此梵本由Mitra、荻原震來、Vaidya出版。

(9)Hphags-pa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 brgyad-ston-pa《聖八千頌般若波羅蜜》, 東北目錄No.12。北京No.734, vol.21。

(10)《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二卷, 法賢Dharmahadira(九八〇年)譯, 《大正》No.229。

將上揭(7)摘要作成頌文。此梵本, 在Obermiller的刊行(參照拙著六一頁)之後, 有湯山明的出版。即Akira Yuyama, Prajñā-pāramitā-ratna-guṇa-samcaya-gāthā (Sanskrit Recension A),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6。

(11)《聖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一百八名真實圓義陀羅尼經》一卷, 施護Dānapāla(九八二~九八五年)譯, 《大正》No.230。

將上揭(7)摘要作成陀羅尼。雖無梵本, 但有藏文(《最聖大智慧到彼岸一百八號》, 東北目錄No.25, 北京No.172, vol.6)。關於此本的內容梗概, 參照Conze本八四~八五頁。

(12)Hphags-pa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 khri-pa shes-bya-ba theg-pa chen-pohi mdo《聖般若波羅蜜一萬頌大乘經》, 東北目錄No.11, 北京No.733, vol.20—21。

第二章 般若思想的成立 • 119 •

沒有相當於此《一萬頌般若》的漢譯。Sten Konow將藏文全部三十三章內在法數的學示上具有特色的最初二章還原成梵文。

(10)《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一卷、大城龍菩薩造，施護等譯，《大正》No.1518(第二五卷)。

由五八頌構成的《八千頌般若》的簡短摘要。Tucci於一九三九年秋，在Zalu的僧院，發現梵文寫本 Praññā-parāmitā-piṇḍārtha，後發表英譯及藏文。

(11)《佛母般若波羅蜜要義釋論》四卷，三寶尊菩薩 Tīrat-nadaśa造，大城龍菩薩造本論，施護等譯，《大正》No.1517(第二五卷)。

是(11)的釋論，有藏文。

(12)《聖佛母般若波羅蜜經九頌精義論》二卷，勝德赤衣菩薩造，法護等(一〇〇四年)譯，《大正》No.1516(第二五卷)。

對《般若經》的小論傳。Tucci在西藏探險之際，發現相當於此的梵本。

II 大品系(或放光系)

(1)《光讚般若波羅蜜經》一〇卷二七品，竺法護 Dharmarakṣa(二八六年)譯，《大正》No.222。

經名基於初品的《摩訶般若波羅蜜光讚品》。正確的名稱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本來有九〇品，但早已散佚。據說最初只有一卷暫時流行，道安(三一二~三八五年)之際，發現現存的這部經典。

(2)《放光般若波羅蜜經》二〇卷九〇品，無叉羅 Mokṣaḥa(二九一年)譯，《大正》No.221。

確實只稱《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以上的名稱出自初品的品名。非對梵本的忠實逐語譯，原有六十萬言，而它只有原本三分之一的二十萬餘言。據傳為朱士行帶回中國的梵本的漢譯。

(3)《大品般若波羅蜜經》二七卷九〇品，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四〇四年)譯，《大正》No.223。

標題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羅什費一年的時間翻譯、校訂，又待本經的註釋書《大智度論》譯出後，加以修訂，費時一年，共費二年。據說此際參酌舊經《放光經》以補其欠缺。

(4)《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七八卷(四〇一~四七八卷)八五品，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梵本《二萬五千頌》之譯。

(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會》五九卷(四七九~五三七卷)三一品，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00。

諸經錄說是新譯單本。參照後述的(8)。

(6)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二萬五千頌般若》。

Nalinakṣha Dutt出版。此只是第一品 Sarvākārajñāta(一切相知性)，並非全本。從分量來說，是《二萬五千頌》中大約三分之一(等於到(3)《大品》的《無生品第二十六》為止)。

(7) Śeṣ-rab-kyi pha-ro-i-tu phyin-pa ston-phrag-ñi-ṣa-ha-pa《二萬五千頌般若波羅蜜》，東北目錄No.9，北京No.731.vol.

18-19。

相當於《二萬五千頌般若》、《大般若經第二會》。

(8) Hphags-pa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 khri-brgyad ston-pa shes-bya-ba theg-pa chen-pohi mdo (聖一萬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大乘經)，東北目錄No.10，北京No.732, vol. 19-20。

相當於《大般若經第三會》。此梵文向來不為人所知，但以前 Konow，近來則Conze，分別根據寫本，出版它的一部分。

III 《十萬頌般若經》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會》四〇〇卷(一~四〇〇卷)七九品，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雖稱為十萬頌，但根據記錄，梵文有一三萬二六〇〇偈。

(2) Sat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十萬頌般若》。

此寫本，一九〇二年以來，由Ghosa校對五種寫本出版，但只出到第一三品。Conze本(三七~三九頁)將全體分成三部分，而提示其大要。

(3)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 ston-phrag-brgya-pa (十萬頌般若波羅蜜)，東北目錄No.8，北京No.730, vols.12-18。

IV 《金剛般若經》

(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鳩摩羅什Kumārajīva (四〇二年)譯，《大正》No.235。

· 122 · 般若思想

讀語最廣，又顯示最古的形式。在日本，凡提到《金剛般若經》或《金剛經》，就是指這部經典。

(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菩提流支Bodhiruci (五〇九年)譯，《大正》No.236。

(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真諦Paramārtha (五六二年)譯，《大正》No.237。

(4)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一卷，達摩笈多Dharmagupta (五九〇年)譯，《大正》No. 238。

(5)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玄奘(六四八年)譯。不在《大正新脩大藏經》，而在《縮冊大藏經》(月九、四一)枚以下)。據說編入下列的(6)。

(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九會、能斷金剛分》一卷，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重複也很多，顯示出後代發達的形式，接近寫本。根據記錄，此相當於二次譯出中的初出，第二出散失。

(7)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義淨(七〇三年)譯，《大正》No.239。

(8) 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能斷)金剛般若經》。

有Max Müller、Conze及其他人出版的種種原典。

(9) Hphags-pa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 rdo-rje gcod-pa shes-bya-ba theg-pa chen-pohi mdo (聖般若波羅蜜多能斷金剛大乘經)，東北目錄No.16，北京No.739，vol.21。

第二章 般若經的成立 · 123 ·

V 《文殊般若經》

(1)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卷，曼陀羅(Mandira (sena) (五〇六年~)譯，《大正》No.232。
亦攝於《大寶積經》〈第四六會〉(《大正》NO.310)第一一五~一一六卷中。

(2)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一卷，僧伽婆羅 Sanghavarman (Samghapala) (一一五二〇年)譯，《大正》No.233。
據說是與(1)同一梵本的再譯。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七會·曼殊室利分》二卷(五七四~五七五卷)，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據說是(1)與(2)的同本異譯。但，此本也比(1)和(2)長百分之五十以上。

(4) Saptaśat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七百頌般若經》。
有Tucci和增田慈良的二種原典出版。

(5) Hphags pa Ses-rab kyi pha-ro-lu phyin-pa bdun-brgya-pa shes-bya-ba theg-pa chen-poi mdo (聖般若波羅蜜多七百頌大乘經)，東北目錄No.24，北京No.737.vol.21。

(6) 與此同系，有《五百頌般若經》(Paticcaśat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梵本佚失，漢譯也缺，只有藏文(東北目錄No.15)。

VI 《漸首菩薩經》

(1) 《漸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二卷，翔公(四二〇~四七八年)譯，《大正》No. 234，或作翔公譯，不詳。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八會·那伽室利分》一卷(五七六卷)，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VII 《勝天王般若經》

(1)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七卷一六品，月婆首那 Upasīnya (五六五年)譯，《大正》No.231。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六會》八卷(五六六~五七三卷)，一七品，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VIII 《理趣經》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十會·般若理趣分》一卷(五七八卷)，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2)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一卷，菩提流支 Bodhiruci (六九三年)譯，《大正》NO.240。
梵本與(1)多少有出入。

(3) 《金剛頂瑜珈理趣般若經》一卷，金剛智 Vajrabodhi (七二五年?)譯，《大正》No. 241。

別名《大樂金剛不空三摩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品》。或許後世譯出，據說假託將密教傳入中國的金剛智為譯者。

(4)《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摩耶經》一卷，不空Amoghavajra (七六三~七七一年)譯，《大正》No.243。

簡稱爲《般若理趣經》或《理趣經》，流布最廣。別名《金剛頂孫伽般若理趣經》，內題《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摩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品》。又，據說此經相當於《金剛頂經》十萬頌十八會的第六會。

(5)《徧照般若波羅蜜經》一卷，施護Dānapāla (九八二年以降)譯，《大正》No.242。

(6)《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七卷二五品，法賢Dharmabhadra (~一〇〇一年)譯，《大正》No.244。

此經包含於《金剛頂經》十萬頌十八會的第六會內。它也與Dpal mchog dan-po shes-bya-ba theg-pa chen-poñi rtog-pañi rgyal-po (吉祥最勝第一大乘思惟王經)，北京No. 119, vol.5)的《理趣廣經》相應。

(7)《佛說金剛場莊嚴般若波羅蜜多中一分》一卷，施護Dānapāla (九八二年以降)譯，《大正》No.886 (第一八卷)。

(8)Adhyardhasat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百五十頌般若經》。
後世，在印度，常被引用。有Leumann及樞尾祥雲·泉芳環的二種原典出版。

(9)Hphags-pa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ñi tshul brgya-lta-bcu-pa (聖般若波羅蜜多理趣百五十頌)，東北目錄No.17, 北京NO.121, vol.5。

IX 《大般若經》第十一會——第十六會

(1)《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十一會——第十六會》，玄奘(六六〇~六六三年)譯，《大正》No.220。

完全新譯單本。這些全部在說六波羅蜜。即：

①布施波羅蜜多——二千頌、五卷(五七九~五八三卷)

②淨戒波羅蜜多——二千頌、五卷(五八四~五八八卷)

③安忍波羅蜜多——四百頌、一卷(五八九卷)

④精進波羅蜜多——四百頌、一卷(五九〇卷)

⑤禪慮波羅蜜多——八百頌、二卷(五九一~五九二卷)

⑥般若波羅蜜多——二千五百頌、八卷(五九三~六〇〇卷)

(2)Suvikrāntavikrānīprajñāpāramitā (nirdeśā-)sūtra《善勇猛般若經》，別名Sārdhadviśa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 《二千五百頌般若經》。

于海龍祥博士確定，此書相當於上揭(1)之⑥般若波羅蜜多分。原典的出版有松本德明和于海龍祥的三種(松本本有兩種)。

(3)Hphags-pa rab-kyi rtsal-gyis mnam-par gnun-pas shus-pa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 bstan-pa (聖善勇猛所問般若波羅蜜多說)，東北目錄No.14, 北京 No.736, vol.21。

X 《般若心經》

(1)《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一卷，鳩摩羅什Kumārajīva (四〇二~四一三年)譯，《大正》No.250。

Conze本(七一頁)說,此為依據龜茲本的漢譯。

(2)《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玄奘(六四九年)譯,《大正》No.251。

流布最久,許多註疏根據此譯。現在,在日本的寺院廣被讀誦。

(3)《唐梵翻對字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並序,玄奘譯,《大正》No.256。最近的敦煌出土本。

(4)《般若波羅蜜多那經》一卷,菩提流志Bodhiruci(五九三年)譯,缺本。

(5)《摩訶般若隨心經》一卷,實叉難陀Śikṣānanda(六九五~七一〇年)譯,缺本。

(6)《普通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法月Dharmacandra?(七三七年)譯,《大正》No.252。

(7)《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般若Prañā,利言等(七九〇年)譯,《大正》No.253。

(8)《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智慧輪Prajñācakra(八五九年以前)譯,《大正》No.254。

(9)《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法成(八四七~八五九年)譯,《大正》No.255。

根據伯希和,法成是西藏人,西藏名是Gos-chos-grub。

(10)《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施護Dānapāla(九八二年以降)譯,《大正》No.257。

(11)《佛說了義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施護Dānapāla譯,《大

正》No.247。

(2)其他漢譯本
(a)《佛說五十頌聖般若波羅蜜經》一卷,施護譯,《大正》No.248。

也有藏本。
(b)《佛說帝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施護譯,《大正》No.249。

也有梵本及藏本。
(c)《佛說聖佛母小字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天息災(九八二年)譯,《大正》No.258。

(d)《佛說觀想佛母般若波羅蜜多菩薩經》一卷,天息災譯,《大正》No.259。

(3)Prajñāpāramitāhṛdaya-sūtra 《般若心經》。

有小本與大本,所說內容沒有不同,但大本在小本前後付序論(序分)與結尾(流通分)。詳細的解說,記於中村元·紀野一義《般若心經·金剛般若經》(岩波文庫)的《般若心經解題》,其中也掲載大小兩本的梵文。除Max Müller本之外,尚有數種梵本出版。

(4)Bcom-ldan-hdas-ma ses-rab-kyi pha-rol-tu phyin-pahi shin-po(世尊母般若波羅蜜多心),東北目錄No.21,北京No.160, vol.6。

此見於池田澄達的《初等西藏語讀本》,寺本婉雅的《西藏語文法》等。

Ⅺ《仁王般若經》

(1)《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二卷，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四一一年) 譯，《大正》No.245。

根據天台智顛的《仁王般若經疏》，有三本《仁王般若經》，即：①法護 Dharmarakṣa 譯；②鳩摩羅什譯；③真諦 Paramārtha 譯。以後原封不動地被抄襲，但最近日本的研究，即椎尾弁匠的《佛教經典概說》(一一二～一三一頁)、望月信亨的《淨土教の起源及發達》(一五二～一五五頁)及《佛教經典成立史論》(四二五～四四一頁)，確定它是中國撰述。

(2)《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卷，不空 Amoghavajra (七六五年) 譯，《大正》No. 246。

此經係改訂(1)而成，被當作梵本新譯。

Ⅻ 其他

(1)《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一〇卷，般若 Prajñā (唐) 譯，《大正》No.261。

(2)《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四卷，維淨(宋) 譯，《大正》No.260。

追記 最後添寫下列諸事項。

(一)Conze 本在分印度和印度以外而做「年代的考察」後，披瀝詳細的「附註釋的文獻學」。它列出下列五種，即：(1)《十萬頌》

(2)《二萬五千頌》(3)《一萬八千頌》(4)《一萬頌》(5)《八千頌》，為A通常的《般若經》、AA《大般若經》(The Large Sūtra)；接著列出下列六種，即：(6)《善勇猛般若》(7)《文殊般若》(七百頌)(8)《金剛般若》(9)五十頌(10)《了義般若》(11)《般若心經》，為AB縮短形(Abbreviations)；接著列出五種為B特殊經典，二四種為C但特羅的經典。C當中，也含有究竟列為《般若經》是否適當的經典。

(二)山田本的另一冊《梵語佛典の諸文獻》上，附有《般若經五會諸本內容比較表》，其中(S表示梵文，T表示藏文)有下列各經典的各品的表題：

(1)《大般若》初會、《十萬頌》S、同T、《二萬五千頌》T

(2)《二萬五千頌》S、《放光經》、《光讚經》、《大品》、《大般若》第二會

(3)《一萬八千頌》S、同T、《一萬頌》S、同T

(4)《大般若》第三會

(5)《道行經》、《大明度經》、《鈔經》、《小品》、《大般若》第四會、《八千頌》S、同T、《佛母出生》、《佛母寶德藏》、《寶德藏》S、《攝要頌》T

(6)《大般若》第五會

(三)般若經類的一覽表，宇井伯壽《佛教經典史》(東成出版社，一〇一～一〇四頁)上掲載二種類，其後為見於藏譯(依據東北目錄)的一覽表。

(四)有《大品般若波羅蜜經》(前面我的一覽表的III(3))的用日

語譯讀漢文本。即椎尾弁匡的《國譯大藏經·經部第二卷·第三卷》。

④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六百卷全部[我的一覽表的I(SX6)、II(4X5)、III(1)、IV(6)、V(3)、VI(2)、VII(2)、VIII(1)、IX(1)]。又，若照《大般若經》的順序排列，則有III(1)、II(4X5)、I(SX6)、VII(2)、V(3)、VI(2)、IV(6)、VIII(1)、IX(1)]的用日語譯讀漢文本。即椎尾弁匡的《國譯一切經·般若部》(六冊)。

⑤Conze 刊行網羅以前出版的般若經類的梵本全部的語彙辭典。其中有梵文的單語，並有英譯、出處和藏譯。即：Edward Conze, Materials for a Dictionary of 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Tokyo (鈴木學術財團)1967。

註釋

①Lewis Lancaster ed., Prajñāpāramitā and Related Systems, Studies in honor of Edward Conze, Berkeley Buddhist Studies Series 1, Univ. of California 1977, pp.422—426。

②法稱「經の定義・成立・教理」(《東洋學研究》二二卷一期、一九八三年五月)。

③參照拙稿「概説——ボカツ・ハラミツ」(本講座第一卷《大乘佛教とは何か》)一三四～一三七頁。

④基是感恩大師。《宗高傳傳》說他是「親戚」(字洪道)道忠、字井伯奇(印度哲學研究第五)(岩波書店)一二～一三頁上論據為證據。

⑤關於此「華受・親文・禮義」，參照清古志昭「佛教史の中の玄奘」(桑山五雄、持谷憲昭《玄奘》，大藏出版、一九八一年、二九八～二九九頁)。

⑥與(註②)同。

⑦尤其關於「小乘」之語及其他，參照上述拙稿「概説——ボカツ・ハラミツ」一二四～一二五頁。

⑧關於這點，拙著三二～三三頁，列出資料，並做詳述。

⑨又，關於現存漢譯《般若經》在印度的原型成立的年代的論據，參照拙著一七～一九頁。

⑩般若本(本論·第五篇「原始般若經」)說，第一品三分，此為其第一部《大正》八頁四二五，下～四二七，上)。關於這些，參照拙著二八頁。⑪百八三味出現於羅什譯《大品般若經》(相行品第十)(拙著一三一～一三八頁)、(阿耨品第十八)(拙著一四八～一五五頁)等所謂《小品般若經》《初品》的增廣部分。

I. 佛陀說法必定「契理」與「契機」：

(一)、契理：教理的闡述。(聞思修三慧，戒定慧三學) — 【傳統的修行者所重視】

(二)、契機：— 【現代的佛學研究者所重視】

1. 歷史的發展：ex. 印度佛教史、中國佛教史、西藏佛教史、日本佛教史……。
2. 文化的影響：ex. 南傳佛教、北傳佛教、金剛乘佛教的「相同」與「相異」……。
3. 社會的互動：ex. 教育、文化、慈善、醫療……等等的推動。
4. 人爲的因素：ex. 寺廟的行政管理、弘法佈教的系統運作……。

II. 北傳佛教的教理分類：(至少可分為六類)

- (一)、嚴持淨戒：ex. 《優婆塞戒經》、《五戒相經籤要》、《十善業道經》、《梵網經菩薩戒》、《瑜伽菩薩戒》……。
- (二)、懺悔法門：ex. 大悲懺、地藏懺、金剛寶懺、慈悲三昧水懺……。
- (三)、般若正見(甚深見)：ex. 各種《般若波羅密經》、《金剛經》、《大智度論》、《十二門論》、《百論》、《現觀莊嚴論》……。
- (四)、菩薩願行(廣大行)：ex.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大乘妙法蓮華經》、《寶積經》、《入菩薩行論》、《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
- (五)、大乘禪觀(瑜伽行)：ex. 《小止觀》、《六妙門》、《釋禪波羅密》、《摩訶止觀》、《瑜伽師地論》……。
- (六)、淨佛國土：ex. 《維摩詰經》、《無量壽經》、《阿彌陀經》、各種淨土經論……。

III. 「修心」是一切修持法門的根本：

- (一)、一般心理意義的「心」：ex. 心對萬物的喜、怒、哀、樂的不同感受。
- (二)、作為修行主體或關鍵的「心」：ex. 《金剛經》云：「應云何住。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其心。」【菩提流支譯本】
- (三)、屬於法性空寂、幻化不實的「心」：ex. 在《金剛經》中，三心(過去心、現在心、未來心)了不可得。
- (四)、具有某種程度的如來藏意義的「清淨心」：ex. 發無上菩提心、清淨平等覺的心……。

IV. 《般若波羅密經》系列經典與其他法門的融會貫通：

- (一)、般若法門與大乘菩薩道(ex. 六波羅密、十地)的會通：ex. 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密經》(30卷)的「發趣品第二十」，就精簡地說明般若法門與十地的關係。
- (二)、般若法門與西方淨土法門的會通：ex. 明、天台山幽溪大師(又稱傳燈大師)著《淨土生無生論》云：「生者決定生，去者實不去」。如何會通呢？

《金剛經破空論》：補充資料 (3) 29/10/2003 釋心宏敬編

一、【◎第三、大乘正宗分】：(《金剛經破空論》，pp.14)

【淨果 / 目標】：(1.) 〈因〉－「發無上心」。

(2.) 〈果〉－「無上菩提」。

【淨緣 / 方向】：「云何應住」－(A.) 依四念處而住。

(B.) 依般若波羅密而住。

【淨因 / 下手處】：(1.) 〈就負面而言〉－「云何降伏其心」。

(2.) 〈就正面而言〉－「云何修行」。

二、【◎第四、妙行無住分】：(《金剛經百家集註大成》，pp.39)

○《印光大師文鈔》云：「感—就眾生而言；應—就佛菩薩而言。所以分爲四類：」

(1.) 冥感冥應。 (2.) 冥感顯應。 (3.) 顯感冥應。 (4.) 顯感顯應。

三、【◎第四、妙行無住分】：(《金剛經破空論》，pp.24)

《中論·觀法品第十八》(第五頌)：

○青目釋、鳩摩羅什譯《中論》(T29, No.1564, pp.23c)：「業、煩惱、滅故，名之爲解脫；業、煩惱、非實，入空戲論滅。」

○清辯註《般若燈論》(T29, No.1566, pp.106b)：「解脫、盡【1】業、【2】惑，【3】彼苦、盡解脫；分別起業、惑，見空、滅分別。」(note:編號乃筆者自己加上)

○安慧註《大乘中觀釋論》(T29, No.1567, pp.146b)：「諸業、煩惱盡，即名爲解脫；而彼業、煩惱，從分別中生。」

四、【◎第六、正信希有分】：(《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15-16.)

○對於《金剛經》、《般若經》系列的經典，如何生起強烈的信心、及歡喜學習的好耀心？

個人建議，至少應從下面四方面，長時間地努力：

(一)、「種諸善根」—勤修善根供養(懺悔業障) ex: 拜八十八佛懺悔文、誦《行願品》

(二)、「供養」—廣修供養(積聚福慧的資糧) ex: 供養三寶、護持正法。

(三)、「聞思修」—深入般若系列的經典，明瞭修學的道次第。 ex: 聽經、研討、辯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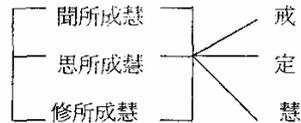
(四)、「修持」—精進修持(淨化身心) ex: 誦《般若經》、念佛、念咒、修止觀。

《金剛經破空論》：補充資料（4） 30/11& 24/12/2003 釋心宏敬編

一、【◎第八、依法出生分】：（《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21.）

（一）、目標：證無生法忍（阿毘跋致地）→成佛度眾生。

（二）、自利（方法）：「修持第一！」



（三）、利他（善巧方便）：1. 般若的空慧。 2. 廣大的慈悲。 3. 無盡的耐性。 4. 適當的善巧方便。…… ○佛法生活化、佛法藝術化、佛法人間化、……。

二、【◎第八、依法出生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21.）

○每日應當發願：（1）發願證果（證無生法忍）。 （2）弘法利生（護持正法）。

（3）隨心滿願（滿自己及一切眾生的心願）。 （4）求生淨土（二利圓滿、無上菩提）。

三、【◎第十、莊嚴淨土分】：（《金剛經破空論》，pp.47）

◎《華嚴經·梵行品》云：「如是觀已。【A】於身無所取。於修無所著。於法無所住。【B】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空寂。【C】無作業者。無受報者。【D】此世不移動。彼世不改變。」（note:編號乃筆者自己加上）

四、【◎第十、莊嚴淨土分】：（《金剛經破空論》，pp.47）

《破空論》云：「言無住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不住兩邊，不住中道，故名無住。」

◎《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云：「曼殊室利（文殊師利）菩薩以聖性願力。不入三界，亦不出三界。心如虛空，常在如來清淨性海、真如藏中，安住法界。遍在眾生，心識體性。曼殊室利言。我有大願以聖性力。加持有情，令罪垢消滅。得入菩提，諸佛聖果。則是名菩薩十種大願。」（No. 1177A, T20, pp727a）

五、【◎第十、莊嚴淨土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25）

天親菩薩造頌（T25.No.1511）：「V20 智習唯識通，如是取淨土；非形第一體，非嚴莊嚴意。」

「淨土」有二義：（1）法相土。 （2）法性土。

「莊嚴」有二義：（1）形相莊嚴。 （2）第一義莊嚴。

《金剛經破空論》：補充資料（5） 14/01/2004 釋心弘敬編

一、【◎第十三、如法受持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31）

○達磨笈多譯本（T8.No.238）：「智慧彼岸到」：名」。依《大乘莊嚴經論》的註釋，「智慧」可分為三類：

- (一)、世間的智慧：(1.) 對農業知識的瞭解。(2.) 對因明、理則學的瞭解。(3.) 對聞學、詩歌的瞭解。(4.) 對手工技藝的瞭解。
- (二)、出世間低層的智慧：指修學聲聞乘、緣覺乘的人，依聞思修而產生的智慧。ex:苦、空、無常、無我的教法。
- (三)、出世間高層的智慧：指修學菩薩乘、佛乘的人，依聞思修而產生大乘的般若的空慧。ex:通達一切法無生、無滅、無實體、畢竟空寂的教法。

此出世間高層的智慧，可包含六種內涵：(1.) 破執諸法為實有〈常見〉。(2.) 破執諸法為空無〈斷見〉。(3.) 執空的過失。(4.) 執著能所二相的過失。(5.) 解脫一切眾生的菩提大道。(6.) 解脫的自性即是涅槃。

二、【◎第十四、離相寂滅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33）

○真諦譯本（T8.No.237）：「爾時淨命須菩提。由法利疾。即便悲泣。收淚而言。」

○白教、岡波巴大師云：使「大手印（Mahamudra）」的禪定生起，有四種因素：

- (一)、由上師（或諸佛菩薩）加持而得定：傳承的加持力，讓您快速地得到甚深的禪定。
- (二)、由緣起法而得定：瞭解緣起性空的般若空慧，而得到甚深的禪定（大乘定慧均等的三昧）。
- (三)、由積聚資糧而得定：很努力地累積福德、智慧的資糧，而得到甚深的禪定。
- (四)、由淨除業障而得定：很努力地懺悔身口意的業障，身心清淨而得到甚深的禪定。

三、【◎第十四、離相寂滅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34）

○玄奘譯本（T8.No.220.9）：「諸佛世尊。離一切想」。

○「轉變我執的觀念」是如何培養的呢？簡單說，就是多多培養一些好習慣、好習氣。

以下列舉 21 種可以改變人生的好習慣、好習氣：

- 1 當一個人生活枯燥的時候，他忘了「用心體會」是一種習慣。
- 2 當一個人覺得人生乏味的時候，他忘了「培養幽默」是一種習慣。
- 3 當一個人體力日差的時候，他忘了「運動健身」是一種習慣。
- 4 當一個人工作疲憊的時候，他忘了「認真休息」是一種習慣。
- 5 當一個人孤傲狂放的時候，他忘了「感恩惜福」是一種習慣。
- 6 當一個人志得意滿的時候，他忘了「謙沖為懷」是一種習慣。
- 7 當一個人錢不夠用的時候，他忘了「投資理財」是一種習慣。
- 8 當一個人覺得工作低迷的時候，他忘了「激勵自己」是一種習慣。
- 9 當一個人懷疑自己的時候，他忘了「建立自信」是一種習慣。

- 10 當一個人忽略家人的時候，他忘了「愛與關懷」是一種習慣。
- 11 當一個人渾噩度日的時候，他忘了「閱讀好書」是一種習慣。
- 12 當一個人忙於工作的時候，他忘了「安排休閒」是一種習慣。
- 13 當一個人目中無人的時候，他忘了「不斷學習」是一種習慣。
- 14 當一個人服務不佳的時候，他忘了「讓顧客滿意」是一種習慣。
- 15 當一個人慌張失措的時候，他忘了「萬全準備」是一種習慣。
- 16 當一個人推諉責任的時候，他忘了「勇於承擔」是一種習慣。
- 17 當一個人腸枯思竭的時候，他忘了「轉型思考」是一種習慣。
- 18 當一個人沮喪失意的時候，他忘了「檢討改進」是一種習慣。
- 19 當一個人畏懼調職的時候，他忘了「提昇自己」是一種習慣。
- 20 當一個人溝通障礙的時候，他忘了「真誠傾聽」是一種習慣。
- 21 當一個人業績消退的時候，他忘了「積極行動」是一種習慣。

《金剛經破空論》：補充資料（6） 18/02/2004 釋心宏敬編

一、【◎第十四、離相寂滅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34）

○玄奘譯本（T8.No.220.9）：「諸佛世尊。離一切想」。

○中國禪宗六祖慧能大師在《六祖壇經》中開示：

1. 「何名懺悔？懺者，終生不爲；悔者，知於前非惡業，恆不離心。諸佛前口說無益，我此法門中，永斷不作，名爲懺悔。」
2. 「此法門中，何名坐禪？」「此法門中（note:指禪宗的圓頓心法），一切無礙，外於一切境界上，念不起爲坐，見本性不亂爲禪。」
3. 「何名禪定？外離相曰禪，內不亂曰定。外若著相，內心即亂。外若離相，內性不亂。本性自淨自定，只緣觸境，觸即亂；離相不然，還得本心。」
4. 「善知識，見自性清淨，自修自作，自性法身，自行佛行，自作自成佛道。」
5. 偈曰：「今生若悟頓教門，悟即眼前見世尊，若欲修行雲見佛，不知何處欲求真。
若能心中自有真，有真即是成佛因，自不求真外覓佛，去覓總是大痴人。
頓教法者是西流，救度世人須自修，今披世間學道者，不於此見大悠悠。」

二、【◎第十四、離相寂滅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36//《破空論》，pp.63）

○寒山和尚問拾得和尚：「如果有人，無端無由地誹謗我、欺負我、侮辱我、恥笑我、輕視我、鄙賤我、厭惡我、騙我，我該怎麼辦？」

拾得和尚哈哈大笑回答：「不妨忍他、讓他、任他、避開他、耐煩他、尊敬他、不理他。過幾年，你看他如何？」

○拾得和尚又念出彌勒菩薩偈語：

「有人罵老拙，老拙只說好；有人打老拙，老拙自睡倒；涕唾在面上，隨它自乾了；我也省力氣，他也無煩惱；這樣波羅蜜，便是妙中寶；若知道消息，何愁道不了。」

三、【◎第十四、離相寂滅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36)

天親菩薩造頌 (T25.No.1511)：「V36 於何法修行，得何等福德；復成就何業，如是說修行。」

(一)、正行：修持、說行。(二)、大福德：證真如果。(三)、大事業：成就威力殊勝。

四、【◎第十六、能淨業障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42 & 《破空論》，pp.73)

《金剛經》云：「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法句經》云：「人若前作惡，今則奉諸善；如月出雲散，普明照世間。」

五、【◎第十六、能淨業障分】：(《金剛經百家集註大成》，pp.178)

《金剛經》云：「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

為何修行人的心會狂亂，而且對三寶會狐疑不信呢？原因至少有三：

(一)、〈內〉：惡業現前。

(二)、〈外〉：遇到惡友、惡知識，所以惡見堅固。

(三)、〈外〉：非人或惡魔干擾。

六、【◎第十七、究竟無我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50)

天親菩薩造頌 (T25.No.1511)：「V48 眾生及菩薩，知諸法無我；非聖、自智信，及聖、以有智。」

(一)、非聖(凡夫)——信自智：攝世諦的菩薩。

(二)、聖人——以有智：出世諦的菩薩。

七、【◎第十八、一體同觀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53)

天親菩薩造頌 (T25.No.1511)：

「V49 雖不見諸法，非無了境眼；諸佛五種實，以見彼顛倒。」

V50 種種顛倒識，以離於實念；不住彼實智，是故說顛倒。」

○《大念處經》云：「眾生有四種顛倒：

(一)、顛倒以不淨為淨。 (二)、顛倒以苦為樂。

(三)、顛倒以無常為常。 (四)、顛倒以無我為我。」

《金剛經破空論》：補充資料（7） 12/04/2004 釋心宏敬編

一、【◎第二十六、法身非相分】：（《金剛經》【經文：偈頌與長行】，pp.62）

○羅什譯本（T8.No.235）：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玄奘譯本（T8.No.220.9）：爾時世尊而說頌曰：「諸以色觀我，以音聲尋我；彼生履邪斷，不能當見我。應觀佛法性，即導師法身；法性非所識，故彼不能了。」

二、念佛分類：

（一）、先念色身佛→→次念法身佛→→以實相念佛：

《十住毘婆沙論、助念佛三昧品第二十五》（T26,No. 1521, pp86a-c）：

V01 菩薩應以此，四十不共法；念諸佛法身，佛非色身故。

是偈次第略解。四十不共法、六品中義。是故行者先念色身佛。次念法身佛。何以故？新發意菩薩。應以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念佛。如先說。轉深入、得中勢力。應以法身念佛。心轉深入。得上勢力。應以實相念佛。而不貪著。

V02 不染著色身，法身亦不著；善知一切法，永寂如虛空。

是菩薩得上勢力。不以色身、法身，深貪著佛。何以故？信樂空法故。知諸法如虛空。虛空者。無障礙故。障礙因緣者。諸須彌山。由乾陀等十寶山。鐵圍山、黑山、石山等。如是無量障礙因緣。何以故？是人未得天眼故。念他方世界佛。則有諸山障礙。是故新發意菩薩。應以十號妙相念佛。如說：

V03 新發意菩薩，以十號妙相；念佛無毀失，猶如鏡中像。

十號妙相者。所謂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無毀失者。所觀事空如虛空。於法無所失。

何以故？諸法本來。無生寂滅故。如是一切諸法。皆亦如是。是人以緣名號。增長禪法。則能緣相。是人爾時。即於禪法得相。所謂身得殊異快樂。當知得成般舟三昧。三昧成故。得見諸佛。如鏡中像者。

若菩薩成此三昧已。如淨明鏡。自見面像。如清澄水中。見其身相。初時隨先所念佛。見其色像。見是像已後。若欲見他方諸佛。隨所念方。得見諸佛。無所障礙。是故此人：

V04 雖未有神通，飛行到于彼；而能見諸佛，聞法無障礙。

是新發意菩薩。於諸須彌山等諸山。無能為作障礙。亦未得神通。天眼、天耳。未能飛行。從此國至彼國。以是三昧力故。住此國土。得見他方諸佛世尊。聞所說法。常修習是三昧故。得見十方真實諸佛。問曰。如是定。以何法能生。云何可得。答曰：

V05 親近善知識，精進無懈退；智慧甚堅牢，信力不妄動。

以是四法。能生是三昧。親近善知識者。能以是三昧。教誨人者。名為善知識。

應加恭敬。勤心親近。莫有懈怠、廢退、捨離。則得聞是深三昧義。利智、通達智、不失智。名為堅牢、信根深固。

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人。無能傾動。名為信力不可動。如是四法。能生三昧。復次：

V06 慚愧愛恭敬，供養說法者；猶如諸世尊，能生是三昧。

慚愧愛恭敬者。於說法者。深生慚愧。恭恪愛樂。供養如佛。如是四法。能生是三昧。復次。初四法者。（一）於三月未嘗睡眠。唯除便利、飲食坐起。（二）於三月乃至彈指。不生我心。（三）於三月經行不息。（四）於三月兼以法施。不求利養。是為四。

復有四法。（一）能見佛。（二）安慰勸人。聽是三昧。（三）常不貪嫉。行菩提心者。（四）能集菩薩。所行道法。是為四。

復有四法。(一)造作佛像。乃至畫像。(二)當善書寫。是三昧經。令信樂者。得已誦讀。(三)教增上慢人。令離憎上慢法。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四)當護持諸佛正法。是為四。

復有四法。(一)少語言。(二)在家出家。不與共住。(三)常繫心。取所緣相。(四)樂遠離。空閑靜處。是為四。

初五法者。(一)無生忍法。厭離一切諸有為法。不樂一切諸所生處。不受一切諸外道法。惡厭一切世間諸欲。乃至不念。何況身近。(二)心常修習無量諸法。定在一處。於諸眾生。無有瞋礙。心常隨順。行四攝法。(三)能成就慈悲喜捨。不出他過。(四)能多集佛所說法。如所說行。(五)清淨身口意業，及見。是為五。

復有五法。(一)樂如經。所讚布施。無有慳心。樂說深法。無所吝惜。亦能自住。(二)忍辱柔和。同住歡喜。【無】惡口罵詈、鞭捶縛等。但推業緣。不恚他人。(三)常樂聽是三昧。讀誦通利。為人解說。令流布增廣。勤行修習。(四)心無妒嫉。不自高身。不下他人。除眠睡蓋。(五)於佛法僧寶。信心清淨。於上中下坐。深心供奉。他有小恩。常憶不忘。常住真實語中。是為五。

(二)、色攀緣三摩提→→法攀緣三摩提→→無攀緣三摩提：

《菩提資糧論》(T32, No. 1660, pp.528c)揭曰：

「菩薩乃至得，諸佛現前住；牢固三摩提，不應起放逸。」

諸佛現前三摩提。得已而住者。謂現在諸佛。現其前住。三摩提也。三摩提者。平等住故。菩薩乃至未得此三摩提。其間不應放逸。以未得三摩提。菩薩猶墮惡趣。未離不閑故。是故為得此三摩提。不應放逸。若得三摩提。彼諸怖畏皆。得解脫。此三摩提有三種：謂色攀緣。法攀緣。無攀緣。

於中。若攀緣如來形色。相好莊嚴身。而念佛者。是色攀緣三摩提。若復。攀緣十名號身、十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色類佛之功德。而念佛者。是法攀緣三摩提。若復不攀緣色。不攀緣法。亦不作意念佛。亦無所得。遠離諸相。空三摩提。此名無攀緣三摩提。

於中。初發心菩薩。得色攀緣三摩提。已入行者。法攀緣。得無生忍者。無攀緣。此等名：得決定自在故。」

(三)、五種念佛法門：

筆者依《般舟三昧經》歸納，「念佛法門」可分類為五種：(1.) 稱名念佛。(2.) 觀像念佛。(3.) 觀想念佛。(4.) 唯心念佛。(5.) 實相念佛。【詳細資料可見於釋心宏(1998)的中華佛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般舟三昧經》的研究。】

三、 唯心念佛：

(一)、《般舟三昧經》(卷三) (T13.No.418, pp905c-906a)：

佛言。善哉善哉。跋陀和。如是跋陀和。色清淨。所有者清淨。欲見佛即見。見即問。問即報。聞經大歡喜。作是念：佛從何所來？我為到何所？自念：佛無所從來。我亦無所至。自念三處：欲處、色處、無想處。是三處意所為耳。

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是佛。心是怛薩阿竭 (note: *tathagata*, 即"如來")。心是我身。心見佛。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為癡。心無想是泥洹。是法無可樂者。皆念所為。設使念為空耳。設有念者。亦了無所有。如是[颯-台+(友-义+又)]陀和。菩薩在三昧中立者。所見如是。佛爾時頌偈曰：

「心者不知心，有心不見心；心起想則癡，無想是泥洹。」

是法無堅固，常立在於念；以解見空者，一切無想念。」

(二)、《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卷2)》(T13.No. 416, pp.877b)

即復思惟：今此佛者。從何所來？而我是身。復從何出？觀彼如來。竟無來處。及以去處。我身亦爾。本無出趣。豈有轉還。

彼復應作如是思惟：今此三界。唯是心有。何以故？隨彼心念。還自見心。今我從心見

佛。我心作佛。我心是佛。我心是如來。我心是我身。

我心見佛。心不知心。心不見心。心有想念。則成生死。心無想念。即是涅槃。諸法不真。思想緣起。所思既滅。能想亦空。賢護當知。諸菩薩等。因此三昧。證大菩提。

(三)、《大智度論 (卷 29)》(T25, No. 1509, pp276b)

菩薩以善修淨心。隨意悉見諸佛。問其所疑。佛答所問。聞佛所說。心大歡喜。從三昧起(指般舟三昧)。作是念言：佛從何所來。我身亦不去。即時便知。諸佛無所從來。我亦無所去。

復作是念：三界所有，皆心所作。何以故？隨心所念，悉皆得見。以心見佛，以心作佛；心即是佛，心即我身；心不自知，亦不自見。若取心相，悉皆無智。心亦虛誑，皆從無明出。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相。所謂常空。

得如是三昧、智慧已。二行 (note: 定 & 慧) 力故，隨意所願，不離諸佛。如金翅鳥王，二翅具足，故於虛空中，自在所至。菩薩得是三昧、智慧力故。或今身隨意，供養諸佛。命終亦復，值遇諸佛。以是故說：菩薩常不離諸佛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四、實相念佛：

(一)、《般舟三昧經》(卷三) (T13.No.418, pp906c)：時佛歎曰：如淨眼人夜半上。向視星宿不可計。晝日思念悉見。菩薩如是。逮得三昧者。見不可復計百千佛。從三昧中。覺以悉念見。自恣為諸弟子說。

佛言。如我眼清淨。常見於世間。菩薩如是得三昧。以見不可復計佛。見佛不視身相。但視十種力。不如世間人有貪。消滅諸毒。以清淨不復想。菩薩逮功德如是。聞是經。遵是經如泥洹。聞是法空、空。無有恐怖。

(二)、《般舟三昧經、無著品第五》(卷三) (T13.No.418, pp908b-c)：佛告跋陀和。是菩薩三昧。當云何譬。如佛今於若前說經。菩薩當作是念：諸佛悉在前立。當具足念。諸佛端正。悉欲逮見一一想。……當作是念：我當從心得？從身得？復更作念：佛亦不用心得，亦不用身得；亦不用心得佛，亦不用色得佛。何以故？心者，佛無心；色者，佛無色，不用是心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般舟三昧經》(卷三) (T13.No.418, pp908c)：復作是念：亦不用身得佛，亦不用智慧得佛。何以故？智慧索不能得，自復索我了不可得。亦無所得，亦無所見；一切法本無所有，念有因著，無有反言有亦著；是兩者亦不念，亦不復適得其中；但用是故（指般舟三昧），亦不在邊，亦不在中，亦不有亦不無。

何以故？諸法空是如泥洹，亦不壞、亦不腐、亦不堅；亦不在是間，亦不在彼邊，無有想，不動搖。何等爲不動搖？智者不計，是故不動搖。

如是跋陀和。菩薩見佛。以菩薩心念，無所著。何以故？說無所有。經說無所有。中不著。壞本、絕本。是爲無所著。

如是跋陀和。是菩薩守是三昧。當作是見佛。不當著佛。何以故？設有所著。爲自燒。譬如大[暇-日]鐵。著火中。燒正赤。有智者不當以手持。何以故？燒人手。

如是跋陀和。菩薩見佛不當著。色痛痒思想生死識不當著。何以故？著者爲燒身。見佛但當念其功德。當索摩訶衍。佛告跋陀和。是菩薩於三昧中。不當有所著。不著者。疾得是三昧。

(四)、《思惟略要法 (卷一) 》(T15, No. 617, pp.299c--300a)

○凡求初禪。先習諸觀。或(1.)行四無量。或(2.)觀不淨。或(3.)觀因緣。或(4.)念佛三昧。或(5.)安那般那。然後得入初禪則易。若利根之人。直求禪者。觀於五欲種種過患。猶如火坑。亦如廁舍。念初禪地。如清涼池。如高臺觀。五蓋則除。便得初禪。

○如波利仙人。初學禪時。道見死女膨脹爛臭。諦心取相。自觀其身。如彼不異。靜處專思。便得初禪。○佛在恒水邊坐禪。有一寡聞比丘問佛：「云何得道？」。佛言：「他物莫取。」便解法空。即得道跡。

○觀法的次第：【note:筆者所加】

【1.四無量觀法】→→【2.不淨觀法】→→【3.白骨觀法】→→【4.觀佛三昧法】→→【5.生身觀法】→→【6.法身觀法】→→【7.十方諸佛觀法】→→【8.觀無量壽佛法】→→【9.諸法實相觀法】→→【10.法華三昧觀法】

【4.觀佛三昧法】：

佛爲法王。能令人得種種善法。是故習禪之人。先當念佛。念佛者。令無量劫重罪微薄。得至禪定。至心念佛。佛亦念之。如人爲王所念。怨家債主。不敢侵近。念佛之人。諸餘惡法。不來擾亂。若念佛者。佛常在也。

云何憶念？人之自信。無過於眼。【1.】當觀好像。便如真佛。先從肉髻、眉間白毫、下至於足。從足復至肉髻。如是相相諦取。還於靜處。【2.】閉目思惟。繫心在像。不令他念。若念餘緣。攝之令還。【3.】心目觀察。如意得見。是爲得觀像定。【4.】當作是念：「我亦不往。像亦不來。而得見者。由心定想住也。」然後進觀生身。便得見之。如對面無異也。

人心馳散。多緣惡法。當如乳母。伺視其子。莫令墜於坑井險道。念則如子。行者如母。若心不住。當自責心。念老病死。甚爲切近。若生天者。著於妙欲。無有治心善法；若墮三惡道。苦惱怖懼。善心不生。今受妙法。云何可不至心專念耶？

又作念言：「生在末法。末法垂已欲滅。猶如赦鼓。開門放囚。鼓音漸已欲止。門扉已閉一扇。豈可自寬。不求出獄？過去無始世界已來。所更生死苦惱萬端。今所受法。未得成就。無常死賊。須與叵保。當復更受無央數劫生死之苦。」

如是種種鞭心。令心得住。心住相者。坐臥行步。常得見佛。然後更進生身、法身。得初觀已。展轉則易。

【8. 觀無量壽佛法】：

觀無量壽佛者。有二種人。鈍根者。(1.)先當教令心眼觀察。額上一寸。除卻皮肉。但見赤骨。繫念在緣。不令他念。心若餘緣。攝之令還。(2.)得如是見者。當復。教令變此赤骨辟方一寸。令白如珂。(3.)既得如是見者。當復。教令自變其身。皆作白骨。無有皮肉。色如珂雪。(4.)復得如是見。當更教令變此骨身。使作琉璃。光色清淨。視表徹裏。(note:此是白骨觀，編號是筆者所加上的。)

(5.) 既得如是見者。當復教令從此琉璃身中。放白光明。自近及遠。遍滿閻浮。唯見光明。不見諸物。還攝光明。入於身中。既入之後。復放如初。凡此諸觀。從易及難。其白亦應。初少後多。(note:此是光明想)

(6.) 既能如是。當從身中。放此白光。乃於光中。觀無量壽佛。無量壽佛其身殊大。光明亦妙。西向端坐。相相諦取。然後總觀其身。結跏趺坐。顏容巍巍。如紫金山。繫念在佛。不令他緣。心若餘緣。攝之令還。常如與佛對坐不異。如是不久。便可得見。(note:此是光中化佛想)

若利根者。但當先作明想 (note:此是光明想)。晃然空淨。乃於明中觀佛。便可得見。行者若欲生於無量壽佛國者。當作如是觀無量壽佛也。

【9. 諸法實相觀法】：

諸法實相觀者。當知諸法從因緣生。因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畢竟空相。但有假名。無有實者。若法實有。不應說無。先有今無。是名為斷。不常、不斷，亦不有、無。心識處滅。言說亦盡。是名：甚深清淨觀也。

又觀姪怒癡法。即是實相。何以故？是法不在內、不在外。若在內，不應待外因緣生；若在外，則無所住。若無所住，亦無生滅。空無所有，清淨無為。是名姪怒癡實相觀也。又一切諸法。畢竟清淨。非諸佛賢聖所能令爾。但以凡夫未得慧觀。見諸虛妄之法。有種種相。得實相者。觀之如鏡中像。但誑人眼。其實不生亦無有滅。

如是觀法。甚深微妙。行者若能精心思惟。深靜實相。不生邪者。即便可得無生法忍。此法難緣心多馳散。若不馳散。或復縮沒。常應清淨其心。了了觀察。若心難攝。當呵責心：「汝無數劫來。常應雜業。無有厭足。馳逐世樂。不覺為苦。一切世間貪樂致患。隨業因緣。受生五道。皆心所為。誰使爾者？汝如狂象。蹈籍殘害。無有物制。誰調汝者？若得善調。則離世患。當知處胎不淨、苦厄。逼迮切身。猶如地獄。既生在世。老病死苦。憂悲萬端。不得自在。若生天上。當復墮落。三界無安。汝何以樂著？」如是種種呵責其心已。還念本緣。心想住者。心得柔軟。見有種種色光。從身而出。是名：諸法實相觀也。

欲生無量壽佛國者。應當如是上觀無量壽佛。又觀諸法實相。又當觀於世間。如夢如幻。皆無實者。但以顛倒、虛妄之法。橫起煩惱。受諸罪報。如人見諸小兒共爭。瓦石土木。便生瞋鬥。觀諸世間。亦復如是。當興大悲。誓度一切。常伏其心。修行二忍。所謂眾生忍、法忍也。

眾生忍者。若恒河沙等眾生。種種加惡。心不瞋恚。種種恭敬供養。心不歡喜。又觀眾生無初、無後。若有初者，則無因緣；若有因緣，是則無初。若無初者，中後亦無。如是觀時，不墮常、斷二邊。用安隱道，觀諸眾生，不生邪見，是名眾生忍。

法忍者。當觀諸法，甚深清淨，畢竟空相。心無罣礙，能忍是事，是名法忍。

新發意者，雖未得是法忍，（1.）當如是修習其心。（2.）又觀諸法，畢竟空相；（3.）而於眾生，當興大悲。（4.）所有善本，盡以迴向，（5.）願生無量壽佛國，便得往生。（note: 編號是筆者所加上的。）

◎結論：

- 一、諸佛如來的正法是整體的，所關懷的眾生是無量無邊的；但是，《法華經》云：「唯有一佛乘，無二亦無三。」所以南傳、北傳、藏傳，都是釋迦牟尼所傳的尊貴教法；顯密是圓融的，三傳的聖教，猶如三足鼎立，密不可分的。
- 二、建議的修學綱領：「般若為導，持戒為本；止觀為紐，淨土為歸。」
- 三、最後，引用西藏寧瑪巴的頂果法王的一首偈，普同供養，願一切眾生皆成佛！

「勿忘上師（&諸佛），時時祈請；勿隨妄想，善觀自心；

勿忘死亡，堅持佛法；勿忘眾生，慈心迴向。」

No. 1514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頌 (一卷)

【T25, p0885a-0886c】//No. 1514 [cf. Nos. 1511-1513]

無著菩薩造、唐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

- V01 勝利益應知，於身并屬者；得未得不退，謂最勝付囑。
- V02 於心廣最勝，至極無顛倒；利益意樂處，此乘功德滿。
- V03 六度皆名施，由財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修行不住。
- V04 為自身報恩，果報皆不著；為離於不起，及離為餘行。
- V05 攝伏在三輪，於相心除遣；後後諸疑惑，隨生皆悉除。
- V06 若將為集造，妙相非勝相；三相遷異故，無此謂如來。
- V07 因與果甚深，於彼惡時說；此非無利益，由三菩薩殊。
- V08 由於先佛所，奉持於戒學；并植善根故，名具戒具德。
- V09 能斷於我想，及以法想故；此名為具慧，二四殊成八。
- V10 別體相續起，至壽盡而住；更求於餘趣，我想有四種。
- V11 皆無故非有，有故不可說；是著說因故，法想有四種。
- V12 由彼信解力，信故生實想；不如言取故，取為正說故。
- V13 佛了果非比，由願智故知；為求利敬者，遮其自說故。
- V14 證不住於法，為是隨順故；猶如捨其筏，是密意應知。
- V15 化體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說法非二取，所說離言詮。
- V16 自受為他說，非無益集福；福不持菩提，彼二能持故。
- V17 得自性因故，此餘者是生；唯是佛法故，能成最勝福。
- V18 不取自果故，非可取可說；解脫二障故，說妙生無諍。
- V19 在然燈佛所，言不取證法；由斯證法成，非所取所說。
- V20 智流唯識性，國土非所執；無形故勝故，非嚴許嚴性。

- V21 譬如妙高山，於受用無取；非有漏性故，亦非是因造。
- V22 為顯多差別，及以成殊勝；前後福不同，更陳其喻說。
- V23 兩成尊重故，由等流殊勝；煩惱因性故，由劣亦勝故。
- V24 彼果勝苦故，難逢勝事故；彼岸非知故，於餘不共故。
- V25 是甚深性故，勝餘略詮故；胄族高勝故，望福福殊勝。
- V26 彼行堪忍時，雖苦行善故；彼德難量故，由斯名勝事。
- V27 由無恚怒情，不名為苦性；有安樂大悲，行時非苦果。
- V28 生心因不捨，是故應堅求；謂是得忍邊，及此心方便。
- V29 應知正行者，是利生因故；於有情事相，應知遍除遣。
- V30 彼事謂名聚，最勝除其想；諸世尊無比，由真見相應。
- V31 果不住因位，是得彼果因；世尊實語故，應知有四種。
- V32 立要說下乘，及說大乘義；由諸授記事，皆無有差別。
- V33 不得彼順故，是非實非妄；如言而執者，對彼故宣說。
- V34 常時諸處有，於真性不獲；由無知有住，智無住得真。
- V35 無智猶如闇，當開智若明；能對及所治，得失現前故。
- V36 由如是正行，獲如是福量；於法正行者，業用今當說。
- V37 於人有三種，受持聞廣說；義得由從他，及已聞思故。
- V38 此謂熟內已，餘成他有情；由事時大性，望福福殊勝。
- V39 非境性獨性，能依是大人；及難可得聞，無上因增長。
- V40 若但持正法，所依處成器；蠲除諸業障，速獲智通性。
- V41 世妙事圓滿，異熟極尊貴；於此法修行，應知獲斯業。
- V42 由自身行時，將已為菩薩；說名為心障，違於無住心。
- V43 授後時記故，然燈行非勝；菩薩彼行同，非實由因造。
- V44 無彼相為相，故顯非是妄；由法是佛法，皆非有為相。
- V45 謂以法身佛，應知喻丈夫；無障圓具身，是遍滿性故。

V46 及德體大故，亦名為大身；非有身是有，說彼作非身。

V47 不了於法界，作度有情心；及清淨土田，此名為誑妄。

V48 於菩薩眾生，諸法無自性；若解雖非聖，名聖慧應知。

V49 雖不見諸法，此非無有眼；佛能具五種，由境虛妄故。

V50 種種心流轉，離於念處故；彼無持常轉，故說為虛妄。

V51 應知是智持，福乃非虛妄；顯此福因故，重陳共喻言。

V52 謂於真法身，無隨好圓滿；亦非是具相，非身性應知。

V53 於法身無別，非如來無二；重言其具相，由二體皆無。

V54 如佛說亦無，說二是所執；由不離法界，說亦無自性。

V55 能說所說雖甚深，然亦非無敬信者；由非眾生非非生，非聖聖性相應故。

V56 少法無有故，無上覺應知；由法界不增，清淨平等性。

V57 及方便無上，由漏性非法；是故非善法，由此名為善。

V58 說法雖無記，非不得應知；由斯一法寶，勝彼寶無量。

V59 於諸算勢類，因亦有差殊；尋思於世間，喻所不能及。

V60 法界平等故，佛不度眾生；於諸名共聚，不在法界外。

V61 若起於法執，與我執過同；定執脫有情，是無執妄執。

V62 不應以色體，唯如來法身；勿彼轉輪王，與如來齊等。

V63 即具相果報，圓滿福不許；能招於法身，由方便異性。

V64 唯見色聞聲，是人不知佛；此真如法身，非是識境界。

V65 其福不失常，果報不斷絕；得忍亦不斷，以獲無垢故。

V66 更論於福因，為此陳其喻；彼福無報故，正取非越取。

V67 彼福招化果，作利有情事；彼事由任運，成佛現諸方。

V68 去來等是化，正覺常不動；彼於法界處，非一異應知。

V69 微塵將作墨，喻顯於法界；此論造墨事，為彰煩惱盡。

V70 非聚非集性，顯是非一性；於彼總集性，明其非異性。

V71 不了但俗言，諸凡愚妄執；斷我法二種，非證覺無故。

V72 是故見無見，無境虛妄執；由此是細障，如是知故斷。

V73 由得二種智，及定彼方除；陳福明化身，非無無盡福。

V74 諸佛說法時，不言身是化；由不自言故，是其真實說。

V75 如來涅槃證，非造亦不殊；此集造有九，以正智觀故。

V76 見相及與識，居處身受用；過去并現存，未至詳觀察。

V77 由觀察相故，受用及遷流；於有為事中，獲無垢自在。